

#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我们认为：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；董事会在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、恰当，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同意在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审核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马乐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尚未解

除的情形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姜宏青 彭应登 朱军

2024 年 04 月 26 日